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5月12日(周三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5月1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5月12日9:15至2021年5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132,610,5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1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132,605,0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2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6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李金萍律师、陈天骁律师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6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6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 3.00 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6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153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4%；反对 4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93%；反对 4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 5.00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6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 6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6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 7.00 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6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出席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李金萍、陈天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